

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因蜜蜂採集花粉之粉源植物可能施用農藥，導致蜂花粉殘留農藥，為加強蜂花粉之農藥殘留管理，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，爰修正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，增訂亞托敏等九種農藥於蜂花粉之殘留容許量。